

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)案」暨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第一種工業區及停車場用地)案」

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80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何召集人芳子

紀錄：黃韻璇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簡報：略

六、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下，請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(修正部分請加畫底線)、圖後，提請下次專案小組審議：

1. 為考量本案變更範圍周邊規劃之一致性，配合南側刻正辦理之「變更大溪鎮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工業區)(配合華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)案」之規劃內容，同時提供鄰近居民良好生活環境並提高公設可利用性，建議本案依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更改為綠地用地，並應開放公眾使用；另請補充說明本案綠地用地之定位及相關規劃內容，後續該用地之開闢內容需經市府主管機關同意。
2. 請補充說明本案原廠房之面積，及未來增設新廠房與原廠房之整體配置構想；另補充說明原廠停車情形，且基於停車需求應內化之原則，請補充未來增設新廠房後整體停車需求及規劃內容。
3. 為確保基地西側之介壽路 384 巷防災救援之可行性及通行安全，請於計畫書內敘明本基地退縮，並補足該巷道之寬度至少 4 米以上。
4. 因本案增設廠房之位置未臨計畫道路，請查明本案原廠房與新廠房

建築線指定之方式。

5. 大溪鎮(埔頂地區)都市計畫區之第二種工業區係屬辦理完成市地重劃之土地使用分區，該分區之容積率為 210%，其市地重劃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系統劃設完善並已開闢完成；然本案變更土地未位於市地重劃範圍，土地四周道路及公設系統未臻健全，本案容積率仍宜維持與周邊毗鄰之第一種工業區(140%)一致。

6. 修正以下文字：

- (1)主要計畫，拾、實施進度及經費：「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採自行規劃興闢方式辦理，需於本案公告實施後 1 年內由申請單位自行興闢，其餘變更後之乙種工業區始得核發建築執照。…」
- (2)細部計畫，拾壹、事業及財務計畫，三、計畫實施進度：「(一)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採自行規劃興闢方式辦理，需於本案公告實施後 1 年內由申請單位自行興闢後，其餘變更後之乙第一種工業區始得核發建築執照。…」

7. 請修正本案細部計畫案名並配合調整細部計畫內容。

七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35 分。